1.省级资料审核评价细则

| 评价要点 | 评价内容 | 评价方式 | 材料清单参考 |
| --- | --- | --- | --- |
| 一、基础工作（44分） | | | |
| **1.党政同责** |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得2分；仅纳入党委或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近两年县级党委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 2.近两年县级政府每年跟踪督办的相关佐证材料（督办单、督办通报等）。 |
|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得1分；权重不低于3%，得1分，权重2%—3%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近两年县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方案，或将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相关佐证材料； 2.近两年县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结果通报。 |
|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得1分；如发生按规定应表彰奖励未进行表彰奖励或应问责未问责情况，此项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或其他具有工作效力的佐证材料； 2.本地区开展食品安全表彰奖励情况、对履职不力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的佐证材料。 |
| （4）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  任，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领导访谈 | 1.县政府（食安委）出台的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工作的佐证材料（实施方案，县、乡、村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等）；  2.县、乡、村级领导干部开展督导的佐证材料；  3.对乡、村级领导干部开展督查的佐证材料。 |
| **2.工作机制** | （5）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建设和综合协调作用应有效发挥，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近两年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通知或纪要； 2.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最新调整的组成人员名单，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3.近两年县级食品安全办召开会议的相关佐证材料（会议通知或纪要、新闻链接等）。 |
| （6）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宜健全并有效运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度文件；  2.近两年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开展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督查督办等工作的相关文件或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 |
| （7）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机制对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至关重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1.县级政府（办公室）出台的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组织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2.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的相关佐证材料（会议纪要、新闻报道的网址链接等）。 |
| **3.法规制度** | （8）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领导访谈 | 本地区落实上级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佐证材料。 |
| **4.风险监测** | （9）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 1.近两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异常结果通报、结果会商的相关佐证材料。 2.通过全国化学污染物风险监测分析系统核实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3.近两年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监测分析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和全国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核实）；  4.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20。 |
| **5.源头治理** | （10）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农业种植单位 | 1.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及管理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6。 |
| （13）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禁限用农药管理相关佐证材料（禁限用农药名录、工作方案等）； 2.近两年落实农药减量行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绿色防控措施等。 |
| （14）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应达到市场准入门槛，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1.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2.加强畜禽屠宰管理的相关佐证材料；  3.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5。 |
| （15）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定点屠宰企业 | 1.建立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机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5。 |
| **6.粮食质量** | （17）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对食品安全控制的重要因素，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文件等的相关佐证材料（县级若无，提供市级或省级文件）； 2.近两年监测超标粮食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3.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9。 |
| （18）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得1分，否则不得分。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粮食收储企业 | 1.近两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情况报告； 2.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3.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9。 |
| **7.过程监管** | （22）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 | 1.近两年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方案（计划）、整改清单等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2、3。 |
| （23）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得0.5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1.近两年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计划、检查结果汇总表及整改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4。 |
| （25）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两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 |
| （26）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1.开展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5-13。 |
| **8.食品抽检** | （27）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查询统计 | 1.近两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完成情况报告； 2.近两年各级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汇总表； 注：（1）均衡推进任务不仅包括转移支付任务，也包括各级任务均要按照全年实际任务情况均衡推进；（2）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抽检中检出的不合格食品，其生产者、经营者或进口商等属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100%；（3）关于完成时限，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
| （28）以食用农产品，当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为重点开展抽检，得0.5分，否则不得分。重点品种覆盖率不少于总局确定重点品种的8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通过国抽信息系统查询统计 | 1.近两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完成情况报告； 2.近两年食用农产品、当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
| （29）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两年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2.近两年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开的相关网址链接； 3.依照有关规定未公布核查处置情况的，应当作出说明。 |
| **9.执法办案** | （30）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得0.5分，否则不得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1. “铁拳”行动相关文件及典型案例公布的网址链接； 2.近两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目录及办理情况汇总表； 3.近两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败诉案件汇总表。   4.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21。 |
| （31）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相关文件制度、落实情况报告等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佐证材料。 |
| （32）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打击食品走私相关政策文件； 2.近两年公安机关或海关查办的食品走私案件目录。 |
| （33）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两年查办的“处罚到人”的案件信息汇总表。 注：对于辖区外法院刑罚的案件，辖区又未掌握的，为合理缺项。 |
| **10.集中整治** | （34）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得3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 1.落实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文件、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3-6、8-14。 |
| **11.社会共治** | （35）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得0.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行业协会视为合理化缺项）。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行业协会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及行规行约，以及近两年开展自律活动的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 2.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志愿者名册、管理办法、活动案例等相关佐证材料等）等佐证材料。 |
| （36）在县（市、区）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得0.5分，否则不得分。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相关文件制度及落实制度的佐证资料；  2.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相关文件制度及落实制度的佐证资料； |
| （37）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得0.2分，否则相应扣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得0.3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中小学校、幼儿园 | 1.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计划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2.近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文件通知、图片影像等佐证材料； 3.近两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教育相关佐证材料；  4.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1-19。 |
| 二、能力建设（18分） | | | |
| **12.投入保障** | （39）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近两年当地财政预（决）算报告； 2.近两年当地食品安全工作预算等相关佐证材料。 注：以上不含中央转移支付经费。 |
| **14.监管专业化** | （41）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乡级政府或基层监管单位 | 1.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检查内容见明查打分表21。 |
| （42）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1.县级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 2.县级公安机关关于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装备建设的相关文件或强化办案保障，满足本地监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
| （43）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县级食品安全办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情况的证明文件。 |
| **15.检验检测 （3分）** | （44）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市级食品安全办出具的近两年关于食品安全抽检量的证明文件（限市场监管部门）。 |
| （45）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乡镇农业监管站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发挥乡镇农业监管站作用的相关佐证材料。 |
| **16.应急处置 （2分）** | （46）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近两年对应急预案开展评估的相关佐证材料。 |
| （47）近两年示范县（市、区）自行开展应急演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资料审查 | 近两年县（市、区）自行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相关文件、图片影像、网址链接等佐证材料。 |
| **17.风险交流 （2分）** | （48）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得2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通知、网址链接等相关佐证材料。 |
| **18.科技支撑** | （49）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 1.本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文件及有关佐证材料； 2.支持设立的食品安全科研项目目录、项目（课题）立项文件或合同书； 3.近两年食品安全科研项目（课题）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或应用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
| （50）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使用，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 1.推广应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相关佐证材料； 2.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的佐证材料。 |
| 三、生产经营状况（18分） | | | |
| **22.责任保险 （1分）** | （68）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1分，否则相应扣分。 | 资料审查 | 1.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长效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 2.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购买责任保险的佐证材料。 |